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推荐茂盟（上海）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二零一七年六月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推荐茂盟（上海）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茂盟（上海）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盟工程”或“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事宜已经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通过了相关决议。茂盟工程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事宜向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以下简称“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调查工作指引”），我对茂盟工程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茂盟工程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东吴证券推荐茂盟工程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茂盟工程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茂盟工程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部分董事、监事、中层干部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并与负责项目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进行了交流。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完成了尽职调查报告，对茂盟工程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

合法合规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内核意见

我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推荐茂盟工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的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为刘立乾、苏北（财务）、沈彦杰（行业）、周兢（法律）、曾亮、戚伟文、尤剑等七人，其中注册会计师 1 名、律师 1 名，行业专家 1 名。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参会内核委员对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核查。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内核工作制度》（以下简称“内核制度”）对内核审核的要求，参会内核委员经过讨论，对茂盟工程本次申请挂牌转让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项目小组已按照《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指引的通知》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公司已按《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的通知》附件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指引的通知》附件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制作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公司前身为上海茂盟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14 日。2016 年 11 月 23 日，经有限公司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以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为茂盟（上海）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 80,000,000 股，超过注册资本部分人民币 3,118,079.18 元全部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2016 年 12 月 6 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23076395518XW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变更过程中，公司以经审计的净

资产折股，未根据评估调账。茂盟工程整体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续期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依法设立，存续已满两年。

（四）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工程施工、设备销售、咨询服务和设计服务。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82,984,848.45 元和 148,858,594.14 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6,626,758.74 元和 6,107,992.42 元。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五）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得到有效地执行。同时，茂盟工程还制订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基本得到有效地执行。公司治理结构较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六）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注册资本变更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并经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确认。茂盟工程股权明晰，股份的发行与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茂盟工程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所规定的挂牌条件，七位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一致同意推荐茂盟工程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三、申请挂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说明

根据《业务规则》的要求，我公司项目小组依据《调查工作指引》对茂盟工程进行了尽职调查，内核小组依据《推荐业务规定》和《内核制度》进行了内部审核，召开了内核会议。经我公司内核会议审议通过，认为茂盟工程符合《业务规则》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二）公司近两年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工程施工、设备销售、咨询服务和设计服务。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82,984,848.45 元和 148,858,594.14 元。营业收入主要源于主营业务，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均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70%和 99.54%。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

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得到有效地执行。公司治理结构基本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四）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注册资本变更、股权转让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并经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确认。茂盟工程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主办券商东吴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协议约定东吴证券负责推荐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以及对公司的持续督导。

（六）是否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的情况说明：

1、公司概况

报告期内，母公司茂盟工程主要为客户提供机电安装综合性解决方案，分为建筑机电安装综合服务、机电设备销售以及技术咨询服务。子公司茂盟医化主要是协助母公司提供配套医药、化工、新能源行业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工程设计的服务。

其中，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综合服务）为最重要的收入组成部分，业务范畴具体包括工程咨询、净化工程、综合机电工程、电力工程、智能制造和自动化工程。报告期 2015 年度、2016 年度工程施工收入占比 99.70%和 99.54%。

2、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E 建筑业”中的“E49 建筑安装业”大类；根据国家统计局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指引》（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E49 建筑安装业”。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E49 建筑安装业”中的“E4920 管道和设备安装”小类。

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2 工业”大类下的“1210 资本品”中的“121012 建筑与工程”下的“12101210 建筑与工程”。

3、判断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机电设备的销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E 建筑业”中的“E49 建筑安装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E 建筑业”中的“E49 建筑安装业”，细分行业为“E4920 管道和设备安装”；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E 建筑业”中的“E49 建筑安装业”，细分行业为“E4920 管道和设备安装”；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2 工业”大类下的“1210 资本品”中的“121012 建筑与工程”下的“12101210 建筑与工程”。

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公司经营业务不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故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公司不适用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的要求。

4、累计营业收入及占比

根据公司所属行业特点，考虑行业可比数据获取等因素，我们选取公开市场数据、国内宏观数据等作为对标测算基础，测算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行业	数据来源	市场类别	2015 年		2016 年		两年平均之和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	样本数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	样本数	
可比 大类 行业： 建筑 业 (E)	公开市场 数据	上市公司	3,798,853.69	98	4,037,346.02	98	7,836,199.71
		新三板挂牌公司	30,121.24	345	31,396.01	345	61,517.25
		区域股权市场	16,818.71	15	51,797.02	15	68,615.73
		三类市场综合	836,095.57	458	889,232.51	458	1,725,328.08
可比	公开市场	新三板挂牌	11,270.43	74	11,083.41	74	22,353.83

细分行业： 建筑安装业（E49）	数据	公司					
		区域股权市场	4,168.23	5	5,865.11	5	10,033.34
		新三板挂牌公司、区域股权市场综合	10,820.92	79	10,753.14	79	21,574.06
	国内宏观数据	建筑安装企业行业数据	9,988.32		10,657.54		20,645.86

注：由于国家统计局尚未更新 2016 年国内建筑安装业的相关宏观数据，建筑安装企业 2016 年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数据为根据 GDP 增速的测算值。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6 年我国 GDP 增速为 6.7%。上市公司、新三板已挂牌公司、区域股权市场数据源于 Wind 数据库（不包含未披露营业收入的已挂牌企业），数据下载日期均为 2017 年 5 月 29 日。

公司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2015 年、2016 年）营业收入之和 33,184.34 万元，低于可比大类的上市公司，也低于可比大类的新三板挂牌公司、区域股权市场公司（不包含未披露营业收入的已挂牌企业）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

但从 98 家建筑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细分领域来看，仅有一家上市公司属于建筑业下的建筑安装业，并且 98 家建筑业上市公司是整个大类行业的龙头企业，不能够代表行业平均水平，因此 98 家建筑业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平均数不具有可比性。

公司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2015 年、2016 年）营业收入之和 33,184.34 万元高于建筑安装业（E49）新三板挂牌、区域股权市场公司（不包含未披露营业收入的已挂牌企业）以及建筑安装业的国内宏观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由于区域性股权市场中按经营范围与本公司类似的有 6 家公司，但其中一家中建南方，营收规模约为其他 5 家公司的平均水平的 20 倍，属于影响小样本的极大值。而其他 5 家可比区域性股权市场中的公司 2015，2016 年平均水平为 4,168.23 万元和 5,865.11 万元，茂盟工程的营业收入水平高于区域股权市场的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2015 年、2016 年）营业收入之和高于建筑安装业新三板挂牌公司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74 家建筑安装业新三板挂牌公司 2015 年、2016 年平均营业收入水平为 11,270.43 万元、11,083.41 万元。

综上，公司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2015 年、2016 年）营业收入之和，高于宏观经济行业数据的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符合“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的挂牌条件。

2015 年度、2016 年度茂盟工程的净利润分别为 6,626,758.74 元、6,107,992.42 元。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亏损情况，不存在负面清单中“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连续亏损”的情况。

茂盟工程主要从事建筑机电安装综合服务、机电设备销售以及技术咨询服务，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综上，公司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限制情形。

四、推荐意见

鉴于茂盟工程符合《业务规则》中所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相关条件，东吴证券同意推荐茂盟工程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重大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宏观经济变化及政策变动的风险

建筑安装业作为建筑业的重要支柱产业，受宏观经济及国家政策影响较大，若区域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或建筑业的产业政策导向发生变更，将导致建筑安装业发展放缓，造成业务收入发生较大波动，可能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应及时了解建筑业及宏观经济走势，关注产业政策的变化；同时在管道及设备安装领域，突出专业化的设计能力和精细的施工操作规范。公司将利用十余年来在项目管理经验和知识上的积累，在精细化工、医药厂房 GMP 设计及施工、大型商务楼宇机电安装等细分市场，做大做强，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口碑来对抗风险。

（二）施工质量、安全和环境风险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施工质量、安全和环境风险的防范制度，在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也特别关注该类风险，尽可能地采取各种措施规避和减少由于施工质量、安全和环境污染带来的问题。但由于建筑施工行业的特殊性，不可能完全避免该类责任、事故的发生。一旦该类风险变成损失，将会对公司的业绩乃至声誉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会不断完善各项质量管理标准、安全生产制度和环境管理规范，明确奖惩措施，事故责任追究到个人；加强现场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及培训，提升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公司工程管理部负责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勘查工程质量、安保措施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情况。

（三）专业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是智力密集型行业。公司是否拥有掌握相关专有技术的人才，是否符合国家《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是影响公司市场竞争能力的主要因素之一。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企业规模的扩大，行业内对专业技术人员的争夺日趋激烈，若不能有效激励和留住专业技术人员，将对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加大技术投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并建立健全人才激励和竞争机制，营造吸引和留住技术人才的环境氛围。

（四）劳务分包风险

由于建筑安装行业的经营特点，公司除在册员工外，还通过劳务分包的形式进行工程的施工作业。虽然公司通过与劳务公司签订合同规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并且建立了严格的施工管理制度，但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或劳资纠纷等问题，则可能给公司带来经济赔偿或诉讼的风险。此外，由于公司与劳务人员无直接雇用关系，如劳务人员不能及时到位，可能给公司带来工程不能按进度完成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建立劳务分包管理制度，明确诸如分包方的选择、合同订立、合同交底等分包环节的管控要求。在劳务分包商的选择上，公司将建立供应商考评机制，优先分包给在施工质量上有保证、在劳工关系管理上较为规范并与公司有过良好合作经验的劳务分包商；加强与劳务分包商在施工量及结算价格上的沟通，避免出现劳资纠纷。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陶清宝、刘霞夫妇合并间接持有公司 68.09%的股份。实际控制人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生产经营、财务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健全、运作不规范，可能会导致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保障“三会”决议的切实执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也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忠诚履行职责。

（六）公司存在未决诉讼、仲裁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 5 件未决诉讼、仲裁：（1）公司与四川汇宇制药有限公司合同仲裁议案尚未有明确定论；（2）公司与杨金平劳务分包案已启动一审程序；（3）公司与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施工承包合同纠纷诉讼已启动一审程序；（4）公司与中国核工业中原建设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建筑工程承包合同纠纷案再审的一审已判决，公司提出上诉二审；（5）公司以合肥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为被告提起的行政诉讼已一审判决，公司提出上诉二审。公司相关未决诉讼、仲裁存在败诉、被裁定进行赔偿等风险。

应对措施：加强和提高公司全体管理者和员工的法律意识、合规意识，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加强与客户、供应商的良性沟通，及时收回工程款，并支付供应商分包工程款；保证劳动用工合法合规，及时结算分包工程款，避免劳务分包纠纷。

（七）重大客户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大客户的依赖度较高。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分别为 67.30%和 58.06%，主要客户销售占比较大。由于建筑安装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主营业务工程施工一般合同金额较大。同业对该类客户的竞争较为激烈。虽然大客户对现有及未来业务发展起到保障和促进作用，但公司如果无法继续开发更多的客户，承接新的工程项目，则将影响公司未来的业绩。

应对措施：大力发展公司技术力量，提高公司知名度，在维持现有主营业务的前提下，积极拓展新的客户，以保证公司业务规模的稳定增长。

（八）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993.73 万元和 4,790.67 万元，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7,538.27 万元和 7,567.95 万元。存货系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的资产，应收账款系已结算未回收的款项，两者之和系已完工但尚未收回的工程款。应收账款及存货余额较高，如果公司结算不及时，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者公司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存货和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结算且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呆坏账风险，影响公司现金流及利润情况。

应对措施：加强对现场项目经理的督促，要求现场项目经理做好每个节点的外部进度确认单，及时与客户进行结算并催收款项。

（九）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不足的风险

公司处于业务扩张时期，在原材料集中采购时，对资金需求较大，且供应商一般要求现结，采购业务一般账期较短；而在销售时，公司给予客户一定的账期，使得 2016 年度公司在业务规模扩大的过程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00.52 万元和-1,696.38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39.81 万元和 200.91 万元。目前公司现金流尚能够保持营运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求，且 2017 年 1-3 月，公司收回工程结算款达 4,338.77 万元。但不排除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大，可能面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不足导致资金链断裂的风险。

应对措施：进一步改善货款催收机制，提高应收账款的回款速度，同时，积极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避免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对公司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茂盟（上海）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日